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、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价值指标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并与保荐人/主承销商协商，确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价格为3.25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对部分分支机构进行整合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(一) 同意公司撤销桂林分公司、北京第二分公司、陕西分公司, 相关客户、资产及人员分别迁移至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、北京和平街证券营业部、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;

(二) 同意公司在上述撤销事宜办理完成后, 分别将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、北京和平街证券营业部、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分公司(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);

(三) 同意公司撤销柳州融水县寿星中路证券营业部、来宾象州县金象路证券营业部、河池南丹县丹城大道证券营业部、河池巴马县寿乡大道证券营业部、玉林兴业县玉贵路证券营业部、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、南宁枫林路证券营业部、菏泽中华路证券营业部、成都新程大道证券营业部;

(四)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分支机构撤销和变更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明确部分新设营业网点激励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(2019年12月修订)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

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